

# 版權審裁處

## 申請書

### 第 1 部——基本資料

案件編號 (由版權審裁處的秘書編配) ——
原訴人 <sup>註 1</sup>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原訴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<sup>註 2</sup> ——
獲原訴人委任的代理人(如有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——

### 第 2 部——申請的理由及所尋求的濟助

引起申請的事實的陳述 ——
申請是根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以下條文提出的 ——

所尋求的濟助 ——

本人相信，在本表格第 2 部中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，均屬真實。<sup>註 3</sup>

簽署

姓名及職位  
(如代表公司或法團簽署)

日期

註：

1. 原訴人是提出以下申請或轉介的人或組織 ——
  - (a) 根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第 155(1)、156(1)、157(1)、158(1)或(2)、159(1)、162(1)、163(1)、165(1)、213(1)或 213A(1)條向版權審裁處提出的申請或轉介；或
  - (b) 關於某事項的申請，而版權審裁處根據以下條文，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該事項 ——
    - (i) 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第 14(2)條；
    - (ii) 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附表 2 第 6 或 14(3)段；或
    - (iii) 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附表 3 第 6 段。
2. 任何一方(該方)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，更改方式是將關於新地址的書面通知，送達版權審裁處的秘書及其他每一方。除非該通知已按上述規定送達，否則將文件送達該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，就本法律程序而言，即視為妥善送達。
3.
  - (a) 如本表格第 2 部中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，沒有經原訴人核實，版權審裁處可剔除此項申請書。
  - (b) 如任何一方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，作出虛假陳述，或安排如此作出虛假陳述，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屬真實，版權審裁處可命令該方就整項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，支付任何另一方的訟費。